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
授權代表變動

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宇先生(「**王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發展。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繼彪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

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下文：

韓先生，42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上海財富天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擁有逾16年行政及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韓先生畢業於中央電大國家開放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曾於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主任，並於2009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該公司行政副總監。

韓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參考當前市況、其職務、職責及經驗後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韓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履新。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韓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該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適當，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繼彪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繼彪先生及邱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